

改革财务管理模式 推进气象事业发展

王运行

(濮阳市气象局, 河南 濮阳 457000)

气象事业腾飞和发展,要靠坚实的财力做后盾。为管好用好有限的资金,发挥计财工作的基础保障作用、综合协调作用和决策参谋作用以及对领导财务支出的监督制约作用,我局对现有财务管理状况进行改革,设立财务核算中心,探索出在新形势下气象财务管理的新模式。该模式被评为2002年全省气象部门创新项目,省气象局已决定从2003年1月起在全省各市气象局推广这种财务管理模式。

1 模式

濮阳市局共有1市5县6个独立核算单位。设立核算中心后,市局设1名会计,既负责账面与管理,又负责收支监督与审核,同时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和依据。5县局每局只设1名出纳,县局出纳负责县局收支凭证的审验、装订,并协助县局长管理本局财务,每月定期到市局报账,市局核算中心分县局统一记账。操作过程可概括为“一个统一、分块管理、三严三不变”。统一,即各县局收支账目全部集中到市局统一记账。分块管理,即市局、县局与公司实体分块核算,分块记账。三严,即严控大额开支,凡是5000元以上大额开支要报市局批准;严把收支票据合法性关,即在财务收支审批手续基础上,并按财务公开的要求,经局财务监督小组审查合法加盖财务监督审核专用章后才上报;严格财经纪律,实行届中审计,即除执行财经各项纪律和《会计法》外,所有上报市局统一记账的票据,也必须经审计人员进行再审计。三不变,即县局收支自主权不变,财务审批权不变,资金使用权不变,以便使县局因地制宜,灵活掌握财务收支,在发展气象事业中留有充分余地,利用经济杠杆撬动其他气象工作的发展。为做好财务集中核算工作,还制定了财务核算中心岗位职责和工作制度。

2 成效

① 成立财务核算中心,使全市气象部门形成了财务统一管理,收支项目更加清晰,数目更加明白,强化了预算资金的统一调度,解决了因财务分散核算、预算资金分散使用而形成的资金沉淀或挪用问题,有利于领导准确了解财务情况,以便统筹考虑,根据工作轻重统一调度,综合协调,正确决策,集中财力办大事。部分县局配备增雨运载车辆和台前县办公楼改造,市局出资给以支持,就是其中明显一例。

② 成立核算中心有利于财务公开,有效地加强了会计监管和财务监管,杜绝了各县局支出过程中脱离预算监督,不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支出过程的违法违纪行为,进一步增加了收支透明度,并能及时发现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,解决了对预算资金支出全过程监督管理“缺位”问题,县局遵

守财经纪律的意识明显增强,超标准不合理开支明显减少,主动咨询有关支出的合理性、合法性已明显增多,有效地增强了财务管理意识,从而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;有利于杜绝财务乱支乱用和不必要的浪费现象,把钱用在刀刃上;有利于加强对领导权力的监督,消除了群众疑虑,密切了干群关系,进一步调动了方方面面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据统计,截止2002年12月底,核算中心共拒报不合理支出12次,主要是不合规定的补贴、补助及超标准招待等,共计1.2万多元;纠正不合规定原始凭证29份,涉及金额1万多元;同时对用途不明确的支出也提出了规范性要求。

③ 促进了会计基础工作,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。成立核算中心,既弥补了县局兼职会计人员业务素质不良的缺陷,又使县局工作人员从繁杂的账务工作中解脱出来,全身心地投入气象事业发展中。核算中心专职会计依照财政法规办理各种账务,且全部采用电算化操作,从而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,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,为财务账目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正轨化和气象事业的协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④ 精简了会计队伍,推动了会计电算化进程,不仅节约了开支,而且提高了工作效率,推动了财务制度改革和气象事业发展。在财务分散核算制度下,各县局都有会计和出纳,且均为兼职人员,业务素质较低。实行财务集中核算后,各县局取消了会计岗位,仅此一项就有7人被安排在其他业务中,单按发放工资一项就节省经费六七万元。

⑤ 可以方便快捷高质量地提供会计信息,满足各级部门和领导对财务信息的需求。实行集中核算前,由于各种会计信息需要各县局提供,因而不能及时满足上级所需。实行集中核算后,所有财务均由核算中心核算,各种会计信息可由核算中心电算化提供,能方便快捷地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优质服务,当好参谋。

3 设想

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气象事业的发展,财务管理对气象部门来说仍是一个值得认真研究的问题。我们虽做了一些工作,但离经济和气象事业发展的要求还有一段距离,这些都需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探讨。在今后工作中,在现有基础上,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制度,理顺财务收支关系,提高会计人员素质,推进财务管理现代化水平,继续严把财务支出关口,加大经济审计力度,使财务核算工作做得越来越细、越来越规范,以适应国家预算体制改革的需要,适应气象事业结构战略性调整、人才和拓展业务服务的需要,适应气象计财工作自身发展的需要,适应气象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。

河南气象 2003年第2期